軍器軍裝二

火器

凡火器成造。永樂元年奏准。銃砲用熟銅。或生熟銅相兼鑄造。○弘治九年。令造銅手銃。重五六斤。至十斤。○又令神鎗神砲。在外不許擅造。遇邊官奏討。工部奏行

內府兵仗局照數鑄給。○正德十二年題准。蠢袋火桶等件。南京兵仗局造解。鐸木箭竹。兩廣採辦。○嘉靖四十二年題准。內局鑄各邊火器。演

信砲
神砲
小樣神機砲
銅砲
小砲
砲裹砲
弘治以後續增
軍器局造
四眼鐵鎗 嘉靖二十五年造
各號雙頭鐵鎗 內三號。四號。六號。七號。俱嘉靖四十年造
盞口砲
大樣神機砲
椀口砲
大砲
旋風銅砲

夾靶鐵手鎗 嘉靖三十四年造。四十年。四十一年。又造
大樣中樣小樣佛朗機銅銃 大樣。嘉靖二年。各邊試用。管用銅鑄。長二尺八寸五分。重三百餘斤。每把另用短提銃四把。輪流實藥腹內。更迭發之。中樣。嘉靖二十二年。將手把銃。碗口銅銃改造。每年一百五副。又停年例銃砲銃箭石子麻兜馬子等件。添造一百副。小樣。嘉靖七年。造四千副。發各營城堡備敵。重減大銃三分之一。八年。又造三百副。二十三年。造馬上使用小佛朗機一千副。四十三年。又造一百副
佛朗機鐵銃 嘉靖二十四年造
木廂銅銃 嘉靖四十年造
舡纔樺皮鐵銃 上二器。俱嘉靖

試炸破者發局陪料改造。仍查究經造員役
凡火器編號。正統十年題准。軍器局造椀口銅銃。編勝字號○景泰元年。改編天威字○天順元年。仍編勝字○成化四年題准。手把銅銃。編列字
弘治以前定例
軍器鞍轡二局三年一造
椀口銅銃三千箇　手把銅銃三千把
銃箭頭九萬箇　信砲三千箇
椵木馬子三萬箇　檀木槌子三千箇
檀木送子三千根　檀木馬子九萬箇
兵仗局
火車　火傘
大將軍　二將軍
三將軍　奪門將軍
神鎗　神銃
斬馬銃　手把銅銃
手把鐵銃　椀口銃
一窩蜂　神機箭
銃箭　襄陽砲

信砲
神砲
小樣神機砲
銅砲
小砲
砲裏砲
弘治以後續增
軍器局造
四眼鐵鎗 嘉靖二十五年造
各號雙頭鐵鎗 內三號。四號。六號。七號。俱嘉靖四十年造
盛口砲
大樣神機砲
椀口砲
大砲
旋風銅砲

夾靶鐵手鎗 嘉靖三十四年造。四十年。四十一年。又造
大樣中樣小樣佛朗機銅銃 大樣。嘉靖二年。各邊試用。管用銅鑄。長二尺八寸五分。重三百餘斤。每把另用短提銃四把。輪流實藥腹內。更迭發之。中樣。嘉靖二十二年。將手把銃。改造。每年一百五副。又停年例銃砲銃箭石子麻兜馬子等件。添造一百副。小樣。嘉靖七年。造四千副。發各營城堡備敵。重減大銃三分之一。八年。又造三百副。二十三年。造馬上使用小佛朗機一千副。四十三年。又造一百副
佛朗機鐵銃 嘉靖二十四年造
木廂銅銃 嘉靖四十年造
舶繳樺皮鐵銃 上二器。俱嘉靖

十眼銅銃　嘉靖二十五年造

七眼銅砲　嘉靖二十五年造

十眼銅砲　上二器。俱嘉靖二十八年造

兵仗局造

四將軍

五將軍

九龍筒　正德十二年造

飛鎗筒

快鎗　上二器。俱弘治十三年造

無敵手銃　即神鎗。但稍長。重十六斤。嘉靖七年。用黃銅鑄一百六十副。發各邊試驗。式如佛朗機。每副砲三箇。共重五十九斤一十四兩

鳥觜銃　嘉靖三十七年。造一萬把

流星砲　嘉靖七年。用黃銅鑄一百六十副。發各邊試驗。式如佛朗機。每副砲三箇。共重五十九斤一十四兩

三出連珠砲　式如神機。其長倍之。每桿三分。以次實藥。發亦如之。人可持放

百出先鋒砲　式小砲如佛朗機。損其筒十之六。納。末有銳鋒如戈形。長六寸。以代鐵鎗。一人持放。馬上亦可

鐵棒雷飛砲　式長尺許。上廣下窄。敵遠用以衝擊。近則揮為鐵棒。連鎧甲搥撻之

火獸布地雷砲　剡木為筒。長一尺五寸。圍四寸。繫如毒火砲。凡馬騾一。負筒六。筒一。繫砲七。驅而放之。上四器。俱嘉靖二十五

羊題造。給發各邊。四十三年。又造連珠砲三百桿。京營用

虎尾鐵砲

行局查給

石榴砲

上二器。俱嘉靖四十三年題准。

龍虎砲

浙直軍門式樣。料造各二十架。京城備用

發煩火器

上二器。皆隆慶三年。題照

各邊自造

正統十四年。四川。弘治四年。湖廣。廣西。正德六年。青州左衛。七年。徐州。十二年。涼州。俱准自造銅將軍神銃等器

千里銃

式如概狀。實藥其中。繫於帶下。卒然遇賊。舉手可放。嘉靖四十四年題准。

遼東自造

毒火飛砲

用熟鐵造。似盞口將軍。內裝火藥十兩有餘。盞口內盛生鐵飛砲一箇。內裝砲硾火藥五兩。藥線總縛一處。點放。上二器。俱各盛小砲一箇。二接連三關自造

連珠佛朗機砲

用熟鐵造。二管合為一柄。每管各盛小砲一箇。二接連嘉靖二十三年題准。山西傷人

火藥硾黃遇缺召買

焰硝每十年題派二百萬斤。或缺亦如數召買。每三年。兵仗局關領一次。硾黃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斤。硝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斤

鉛彈嘉靖四十三年。令京營演放火器。改用鉛彈。舊用泥彈。隆慶二年。改鑄鐵彈。五年後。改鉛

彈。日記損失。止操奏補

凡試驗軍器。正統三年。令軍器局成造。於兵仗局各取一件為式。造完。請給事中。御史。各一員。同工部堂上官。按季試驗。送庫交收。但有不如法。及尅落隱瞞匠料者。治罪。以後每年終。照例請官試驗○嘉靖二十八年題准。近西安門。建造試驗官廳一所。遇有各處解到軍器弓箭。弦等項。工部劄行司官。及咨兵部。委司官會同試驗。精美合式。給與進狀呈部。劄委戊字庫官吏。請科道官。復行查驗。照數收庫。查驗不堪。本部駁回陪補造解○隆慶五年題准。軍器局年例造完。開數送部。委官查驗如式貯庫。仍造冊奏報

凡查盤軍器。景泰二年奏准。各衛所季造軍器。令巡按御史。同按察司官。五年一次。弔卷查盤○成化二年。令天下衛所。照依原定則例。督匠按季成造軍器。完日。會同原辦物料有司掌印官。查點試驗。堪中。用油漆調硃。於背面書某衛某所。某年。某季成造字樣。候至五年。本部通行巡按御史查盤。敢有仍前侵欺物料。及造不如

法者指揮千百戶各降一等敘用不許管事旗軍人等各發極邊衛分充軍○弘治十三年令各處巡按御史三司守巡官查盤軍器若衛所官旗人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開報虛數及三年不行造冊奏繳者官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充軍其各該都司并守巡官怠慢誤事者參究治罪○十七年奏准各衛所軍器每三年令刷卷御史請勅帶管查盤其收貯遠年軍器堪中者修理如不堪銅鐵等項抵充年例物料○正德十一年奏准各處刷卷御史或清軍巡按無刷卷者各查盤該衛所軍器造冊二本一本奏繳一本送部查考以後刷卷之年照例舉行○嘉靖八年奏准盔甲廠貯庫物料差科道官會同工部委官并管廠內外官員盤驗過給造軍器○十一年令盔甲廠成造軍器於累年兌下軍器內查驗應該修理若干破壞可作廢鐵若干該扣兌物料若干開報本部施行

凡折徵軍器成化十六年以在庫弓箭弦足用准折徵三年每弓一張銀六錢二分箭一枝銀

三分。弦一條。銀五分〇弘治十三年題准。歲造弓弦內一半。每弦一條。折荒絲一兩解部〇正德十年。免本年造解軍器。料銀照彼中工價徵收。每盔甲。弓箭。弦。腰刀。撒袋一全副。共折銀八兩〇嘉靖二十年題准。每弓一張。銀四錢一分。箭一枝。銀一分九釐五毫。弦一條。銀二分九釐八毫。此外不許濫徵工匠銼磨及解扛脚價

凡關領軍器。洪武二十五年。令官軍關領軍器將姓名數目。造冊收貯。仍於各器上。記官軍姓名。損失即令償官〇弘治元年題准。上直官旗將軍。原領盔甲。瓜刀等件。例該三年。黃紅氈襖等件。例該六年。又刀例該十二年。行兵仗局照數兌領

三年一次

大漢將軍二百十六員。硃紅漆皮盔。青綿布弔線甲。各如數。銅爪黑漆大刀。各四十把。腰刀一百把

大漢官四十八員。明盔。金爪。各如數。明甲二十四副

旗將軍八十四名。尖頂明盔。明甲。各如數。紅

滾刀二十八把銅爪摩掌刀各五十把
五軍營圍子手一千名紅漆皮盔青布襯盔
青布弔線甲各如數
神樞營紅盔將軍七百二十三名紅漆皮盔
及襯盔青布縧穿甲各如數金爪四十把
摩掌刀二十八把鶺鴒頭刀三十七把腰
刀五百五十三把矛昔刀二把長靶黑刀
三十九把
披明甲將軍二百五十七名尖頂明盔明甲
各如數摩掌刀十三把硃紅靶滾刀二百

三十七把
披大甲帶大刀大漢將軍四員尖頂明盔明
甲金爪摩掌刀各如數
府軍前衛帶刀指揮千戶四十員青紵絲弔
線穿甲摩掌刀各如數以上俱兵仗局兌
領
紅盔將軍弓箭等件戊字庫兌領
京營弓箭手三萬五千有奇各弓箭一副軍
器局兌領今舊弓免交
皇城四門并紅鋪官軍紅盔青甲長鎗五千八百

六十件。軍器局年例内兌不數。行庫關領
旗手等二十衛。每盔甲刀鎗軍器局年例内兌
不數。行庫關領

六年一次

大漢官。茜紅氈襖。兩帽各二十四件
旗將軍。茜紅氈襖。兩帽各八十四件
披明甲將軍。茜紅氈襖。兩籠各二百五十件
披大甲。帶刀大漢將軍。茜紅氈襖。兩盔籠各
四件。以上俱兵仗局關領。遇缺題行南京
造解

十二年一次

五軍營圍子手。每員名各盔甲一副。鎗
把。兵仗局兌領
不時關領

京營春秋操演官軍。每員名各盔甲一副。鎗
刀銃砲等件。俱軍器局開操關領。歇操交
還

京營及巡捕官軍。防春。防秋。各兵火器械。遇
警於内庫關領。事畢交還

出征官軍。所部衆隨頭目人等。各一把。連明

鐵盔青紵絲齊腰甲青綿布弔線甲倭腰
刀黑漆弓真皮撒袋矛鎗行兵仗局關領
兵部應付裝載前去事寧交還
聖駕親郊圜壇九門及各路擺隊軍約用盔甲九萬
餘副行庫放給畢日交收
親祀
山陵扈從官軍盔甲刀鎗毛馬響鈴頓項臂手等件
行兵仗局關領畢日交收
公侯伯及錦衣衛指揮等官遇侍衛供事奏
討

御用監盔甲腰刀奉有
特旨方准關給
凡關領火器舊例征進每隊給神鎗八把神銃
二箇哈喇蠭袋火藥全
凡九門軍器嘉靖二十一年題准行戊字庫放
弓箭撒袋腰刀一萬六百四十一副給巡捕九
門官軍免其交還〇三十年議准將戊字庫節
年收貯長圓扶牌共一十六萬有餘運送九門
城樓堆放〇四十一年題准將各門堆放軍火
器械逐一查明分別應存應發并損壞短少數

目。造冊呈報。除該存留外。發兵仗軍器等局交收。○隆慶元年議准。各門存留器械。清查修換。仍貯各門庫內。責令守門指揮等官看守。置立循環簿。每年五月內。兵工二部委官會同照冊查盤。不許損失。○又以朝陽東直安定德勝四門通行要路。廣渠東便二門切近運河。各門除原用連珠砲快鎗夾靶鎗外。添給中樣鐵佛朗機二十架。一窩蜂砲六位。快鎗四十桿

凡各邊奏討軍器。舊例。天下衛所歲造軍器在邊鎮者。留本處給軍。在腹裏者。解戍守庫。專備京營官軍領用。并無別項供應邊討之費。○正德四年。以宣府當虜要衝。奏准給熟鐵二十萬斤。○嘉靖十七年。議准。工部先咨取各邊合用名色。行局成造。每遇造完。即開數目送部。委官查驗。候給。○二十二年。准發銀四千兩。○後令每五年。行甲字庫。止關熟鐵十五萬斤。○四十一年題准。各邊不許違例奏討

凡各邊奏討火器。正統七年。密雲奏討數多。減半給與。○嘉靖四十三年。薊鎮奏討火器。該局缺少。令以便利火器抵給。○隆慶五年題准。宣

大每五年例領神箭一萬枝每枝改折鉛彈四箇每箇重六錢以後年分給荒鉛一千五百斤送鎮造用○今例薊鎮三年關領火器一次宣府五年一次遼東延綏三年關領硝黃硫磺硝一次遼東黃二千斤硝三百斤延綏黃三千五百斤宣府寧夏甘肅俱五年一次宣府黃一萬斤硝五萬斤寧夏甘肅黃三千斤

凡軍器禁例景泰五年令各處守備官採取雜木製銃箭火藥操演務在窖切關防不得漏洩法式違者從重治罪○正德六年奏准應禁軍器除弓箭刀鎗外凡盔甲旁牌火筒火砲旗纛

號帶不許私家製造戰車制如民間小車但在外拏送巡按御史從重問罪

戰車旗牌

凡戰車天順八年令每歩隊造小車六輛每輛二人推挽七人放前增三面木板闊二丈二尺高六尺繪畫飛虎獸面上開小牕下三面各留銃眼○成化二年令每歩隊造小車六輛每輛二人推挽七人放銃軍裝俱載其上行則為陣止則為營空處張掛布圍畫作獅頭牌狀營外每車設木樁二根絆馬索一條又置布幕二扇俱用旗鎗張掛小

紅纓頭弁生鐵鈐鐺○弘治十七年奏准造戰
車一百輛送營操習○嘉靖十二年議准團營
收貯先年戰車改造載銃手車七百輛○二十
九年奏准造戰車九百輛火車五十輛鹿角架
五十副○三十年題准造單輪車一千輛雙輪
車四百輛單輪弩車四十輛○四十三年題准
京營該用兵車每營四百輛共四千輛每輛前
帶鹿角木上安拒馬鎗迎風牌一面兩傍偏廂
牌二面上下裹鐵葉二寸前後車板二副竹桿
鎗一根約一丈五尺鐵鍋一口鐵索一條約一
丈二尺每輛可容步卒五人給神鎗夾靶鎗各
二發營教演○萬曆三年奏准造車一千二百
輛每輛用二號佛朗機三架鳥銃二架地連珠
二架湧珠砲二位快鎗一桿大旗二面小旗一
面木盾二面虎义二枝長鎗二柄大砍刀二柄
布裙一條
凡旗牌正統元年奏准令旗令牌在外不許輒
造閒常不許擅用班師之後照驗還官○弘治
十一年奏准成造令旗令牌三百面副每旗用
闊絹一幅長四尺闊一尺九寸鎗連桿長六尺

五寸圍二寸三分。每牌連卧虎盖長八寸厚七分。俱編令字一號起至三百號止。火烙印記。仍置印信文簿一扇開立前件。遇有征進并內外鎮巡等官領用。即將原領字號逐一附寫。後有事故繳回奏換就於前件項下明白註銷。如有損壞或比對原號不同者聽本部參究○正德三年料造三百面副。自令字三百一號起至六百號止○七年料造一百面副○嘉靖十二年料造一百面副○二十四年料造三百面副○二十九年料造三百面副○隆慶二年料造三百面副。令字號數接編如前。今至一千七百號止。俱題行軍器局造。造完收庫備領○近例關領旗牌。凡總督京營十二面副。協理京營并各邊總督及掛印總兵各十面副。提督八面副。贊理軍務六面副。總兵副總兵各五面副。參將遊擊各三面副

軍裝

洪武九年。令將作局造綿花戰衣。用紅紫青黃四色。江西等處造戰襖。表裏異色。使將士變更服之。以新軍號謂之鴛鴦戰襖○宣德十年定

例每襖長四尺六寸裝綿花絨二斤褲裝綿花絨半斤鞾鞋長九寸五分至一尺或一尺二分

○今例造胖襖褲用細密闊白綿布染青紅綠三色俱要身袖寬長實以真正綿花絨鞾鞋亦要密衲堅完衣裏開寫提調辦驗官吏縫造匠作姓名并價直寬長尺寸斤重裙幅數目用印鈐蓋限每年七月以前解到

國初定鍼工局造

長胖襖　袒衩褲

續定各處成造數目

浙江五千七百七十二副六分八釐今三千七百九十七副

江西三千六百二十三副今三千二百三十八副

河南六千七百八十副六分五釐今六千一百十五副

湖廣三千六百七十七副今三千七百七十副

山東六千三百一十副五分今五千八百副

山西一千七百零六副今一千七百零四副

其大同平陽潞安及澤遼沁汾四州俱存
留本處
順天府一千一百二十四副五分一釐五毫
今一千一百零二副
直隸永平府三百一十九副今三百九十二
副
保定府七百一十五副今六百五十一副
河間府四百零四副八釐今四百二十四
副
真定府八百一十一副二分今八百一十
副
順德府一百七十六副半今一百五十四
副
廣平府三百八十九副八分七釐五毫今
三百九十一副
大名府五百七十四副六分六釐今五百
七十三副
直隸蘇州府五百副今二百八十副
松江府三百五十副今二百八十副
常州府三百一十二副七分五釐今二百

五十副

鎮江府五百三十四副今八百副

廬州府三百三十九副今同

鳳陽府五百副三分八釐

淮安府四百八十九副今六百五十三副

揚州府一千一百八十九副今一千五百七十九副五分六釐今一千五百七十八副

池州府六十九副五分今七十六副

太平府九百一十八副今同

安慶府二百八十四副一分今少一分

廣德州二百副零六分今二百一副

徐州七百五十副今同

和州一百四十九副零三分今一百五十

副

凡折造宣德中題准各處以皮張折造衣鞋例見皮張條下內除福建廣東廣西三省解貯南京外其直浙等處共折造三萬五千九百九副解部發乙字庫收貯○成化十八年令山西大同太原平陽并澤潞等處歲辦皮張折造胖襖褲鞋留貯行都司備用甘州河橋巡檢司日稅羊皮及

毛。成造皮襖。分給墩軍。延綏寧夏。歲造胖襖褲鞋。就彼貯庫。其歲辦皮張。造皮褲備用○隆慶元年。以乙字庫收貯鞦鞋數多。題准。今後各處造解。每鞦鞋九雙。折造襖褲二件。如遇鞋缺。照舊造解

凡驗收。成化十五年奏准。各處解到胖襖褲鞋。俱送東西廣備二庫。仍差御史及本部官各一員。同官攢人等驗收○弘治十五年奏准。南京各庫收貯胖襖褲鞋。每五年一次。委官揀選三十萬副。令南京兵部差馬快船送京備用

凡折徵。弘治十一年奏准。山西大同。太原府等處胖襖。照舊徵收本色。平陽。并澤潞五州胖襖。該於本布政司寄庫者。照先年例。每件折銀一兩五錢。候支盡之日。仍徵本色○嘉靖中。天下各司府歲辦胖襖褲鞋。自六年至十五年止。俱折徵銀一兩五錢。解部。自十六年至二十年止。各以十分為率。五分折徵。五分本色○隆慶六年。亦准折徵○萬曆五年題准。福建。兩廣。解南京乙字庫胖襖。自本年始。改徵折銀。徑解工部。

凡邊軍關給。弘治二年奏准。守墩架砲夜不收

人等。胖襖三年一次給賞〇十八年。令給莊浪
土官軍胖襖褲鞋〇嘉靖二十一年奏准。大同
虜中来降人口。常例月糧花布外。歲加布二疋。
花二斤。仍比照墩軍。三年一給胖襖褲鞋
各邊三年一次關領
石門寨七千五百八十四副
墻子嶺三千七百三十五副
居庸關三百五十八副
鎮邊城四百十六副
黃花鎮八十九副

渤海所五百四十九副
大同二萬六千一百二十七副
遼東一萬三千一百一副
宣府二萬五千七百十九副

凡京軍關給。舊例衣鞋專備給邊。其在京各後
例無支給。嘉靖七年。始令五年一次給賞京城
內外巡捕官軍。後上直紅盔將軍。披明甲軍。錦
衣衛大漢官旗。并府軍前衛帶刀官。錦衣衛巡
捕旗校。并五所八所鎮撫司士軍。象奴圍子手
軍。

皇城四門守衛官軍俱比例奏討工部以給邊事
重議行戶部每員名折支銀七錢與原領布花
相兼自製惟紅盔將軍披明甲軍給與本色十
一年一令
皇城四門守衛官軍每二人共給本色一副十二
年一令紅盔將軍披明甲軍亦行戶部支與折色
十七年始并原支折色者俱與本色二十一年一
令巡捕官軍每二員名給雨帽氈衫一副計五
千三百二十一副二十二年始給守衛恩軍撞
門官軍各本色二十七年相沿支給其虎賁左
等衛帶刀官止於十二年奏給一次正陽等九
門官軍止十七年二十七年各奏給一次其餘
年分俱未准給
在京五年一次關領
大漢將軍一千三百九十二副
巡捕官軍八千七百九十五副
紅盔將軍一千四百九十四副
圍子手官軍一千九百九十九副
披明甲將軍四百九十八副
錦衣衛旗校象奴人等一萬六千一百七十

三副

皇城四門軍士七千三百九副

正陽等九門軍士一千九百七十八副

永定等七門軍士一千一百十二副

撞門軍士五百四十副

恩軍二百十五副

窯冶

窯冶舊有甎瓦石灰。今歸營繕司。其燒造鑄造諸器物。皆官府取用。制錢與鈔兼行民間。故詳載焉。鑿石取煤。具有禁令。今列于後

正統間。令都察院出榜禁約官員軍民人等。不許於蘆溝橋以東及西一帶鑿山取石。但曾掘成坑坎者。責令填平。今後取石。俱于蘆溝橋河西一帶取用。還差人巡視。如有故違。仍於河東一帶取石者。治以重罪。○成化元年。令都察院

申明渾河大峪山煤窯禁約。錦衣衛時常差人
巡視。敢有私自開掘者重罪不宥〇正德元年
議准渾河山場與
皇陵京師相近。恐傷風水。申嚴禁約。不許勲戚勢要
之家鑿石取煤〇嘉靖七年。以居庸關官軍。無
處樵採。白羊口鎮煤窯准照舊開取

陶器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燒造供用器皿等物。須要
定奪樣制。計算人工物料。如果數多。起取人匠
赴京。置窯興工。或數少。行移饒處等府燒造
凡在京燒造。天順三年題准。琉璃窯瓷缸十年
一次燒造。舊例。缸土。硃土。派行真定府。白硃城
土。派行開封府。絹布白麻。派行順天府。各辦解
木柴召買〇嘉靖三十一年。各
宮殿膳房及御酒房花園等處料造瓷缸〇隆慶
五年內官監傳造琉璃間色雲龍花樣盒盤缸
鐘皆工部辦料送該監官匠自行燒造
凡儀真瓜洲二廠燒造。每年南京工部委官一
員駐劄儀真燒造酒缸十萬箇。完日。就於糧船
內運帶来京。徑送光祿寺交收應用。仍將燒運

過數目。按季造冊呈部。送司備照。○嘉靖七年奏准。寧國府原造送南京光祿寺酒瓶。內一十一萬五千箇。令儀真廠帶運至光祿寺。又一萬五千箇。照舊解南京光祿寺各供應

凡河南及真定府燒造。宣德間題准。光祿寺每年缸罈瓶。共該五萬一千八百五十隻箇。分派河南布政司釣磁二州。酒缸二百三十三隻。十瓶罈八千五百二十六箇。七瓶罈一萬一千六百箇。五瓶罈一萬一千六百六十箇。酒瓶二千六十六箇。真定府曲陽縣。酒缸一百一十七隻。十瓶罈四千二百七十四箇。七瓶罈六千一百箇。五瓶罈六千二百四十箇。酒瓶一千三十四箇。每年燒造解寺。應用○嘉靖三十二年題准。通行折價。每缸一隻。折銀二錢。瓶罈一箇。折銀一分。釣州缸一百六十隻。瓶罈一萬八千九十箇。共該銀二百一十二兩九錢。外增腳價銀一百九十七兩一錢。又大戶幫貼銀六十兩。磁州缸七十三隻。瓶罈一萬五千七百六十二箇。共該銀一百七十二兩二錢二分。外增腳價銀一百三十二兩五錢八分五釐。曲陽縣缸瓶罈共

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五件。該銀一百九十九兩八錢八分。外增脚價銀一百八十五兩九錢九分三釐。總該銀一千一百四十兩六錢五分八釐。通行解部。召商代買。如遇缺乏。止行磁州。真定燒造。免派釣州○四十二年奏准。釣州脚價幫貼。盡行除豁

凡江西燒造全黃并青碌雙龍鳳等瓷器。送尚膳監供應。其龍鳳花素圓匾觚罐爵盞等器。送碌寺領用○宣德八年。尚膳監題准。燒造龍鳳瓷器。差本部官一員。關出該內承運庫交收。光祿寺領用○宣德八年。尚膳監式樣。往饒州燒造各樣瓷器四十四萬三千五百件○弘治十八年

詔。江西饒州府燒造瓷器。自本年以後。暫停三年

江西燒造。嘉靖中等件。仍隸本司

凡停減燒造。正統元年奏准。供用庫瓷罈。每歲止派七百五十箇○景泰五年奏准。光祿寺日進月進內庫。并賞內外官瓶罈俱令盡數送寺備用。量減歲造三分之一○天順三年奏准。光祿寺素白瓷龍鳳椀碟。減造十分之四○成化四年奏准。光祿寺瓷器。仍依四分例減造○十

七年奏准光祿寺歲用瓶罈仍照舊例或二年或三年一次奏造令廚役關領如有損失責令照數陪償○二十三年

詔凡燒造瓷器差去人員悉令回京○弘治十五年奏准光祿寺歲用瓶罈缸自本年為止已造完者解用未完者量減三分之一本寺該管人員輕易毀失者科道官查究送問陪償○萬曆十年傳行江西燒造各樣瓷器九萬六千六百二十四箇副對枝口把○後奏准屏風燭臺棋盤筆管減半造○又奏准屏風棋盤燭臺花瓶新樣大缸未燒者停免○又奏准不係緊要瓷器減一千四百箇副

鑄器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鑄造銅鍋銅櫃等器及打造銅鍋銅竈鐵窗鐵猫等件行下寶源局定奪模範及計算合用銅鐵木炭等項明白具數呈部行下丁字庫抽分竹木局放支督工依式鑄造○永樂間設局崇文門內地名溝頭今稱南寶源局專鑄內外衙門銅鐵器皿○嘉靖三十一年改造新局於東城明時坊即今寶源局專

鑄制錢及銅鐵器皿行令武功三衛各委官一員摘餘丁各十名與該局官吏匠作人等輪流在局晝夜巡邏搜檢〇三十八年令新舊二局鑄過器皿如有銅鐵炸炭等項餘剩造冊每月申報工部查考

鑄造

生銅一斤用炭一十二兩

黃熟銅一斤用炭一斤

紅熟銅一斤用炭一斤

生鐵一斤用炭一斤

打造

紅熟銅一斤用炭八斤

黃熟銅一斤用炭八斤

瓜鐵一斤用炭一斤八兩

凡鑄造

親王印符金牌并上直守衛官軍金牌工部及禮部計料委官帶領寶源鑄印二局官會同尚寶監王官信符金牌會同印綬監俱於

內府金牌廠同造完送銀作局鍍金各衙門印信工部給銅於禮部鑄印局造

守衛金牌額設仁義禮智信字五號共該一
千三百三十餘面後損失數多隆慶元年題
准照號補鑄五十面增號添鑄二百面將所
損牌面送部鎔銷
外國信符金牌凡歷代改元日本等國符牌
俱另鑄當代年號給用合用物料人力行順
天府辦解其裝盛袱匣等件原無年號字樣
仍於原造見存內揀用隆慶元年印綬監題
鑄陰陽文信符金牌七十面每面各有硃紅戧金匣
凡鑄造朝鐘用響銅於鑄鐘廠鑄造嘉靖三十
六年題准行內官監造合用物料響銅於本監
熟建鐵於工部各支用生銅等料召商買辦及
鎔鑄下鑪用八成色金花銀於內承運庫關領
鑄匠行兵馬司召募二百名本部照例支給工
食尚本監官匠相兼做造仍於工所摘撥官軍
應用○隆慶五年題造朝鐘合用生銅數多恐
措辦不及將本廠見貯試音不堪大鐘五口及
裂璺廢鐘三口改毀添輳
朝鐘一口通高一丈四尺二寸五分身高一
丈一尺五寸五分雙龍蒲牢高二尺七寸口

徑七尺九寸五分。備用鐘一口。製同前

計鐘二口。物料

八成色金一百兩每口。五十兩

花銀二百四十兩每口。一百二十兩

響銅九萬五千斤

熟建鐵二萬斤

生銅四千斤

紅熟銅二萬一千斤

錫八千三十斤

鐘槌長五尺。至四尺。徑二尺。至一尺七寸。合用柚木。派行浙江。湖廣。四川。福建採解

凡鑄造銅壺滴漏。嘉靖三十六年題准。行內官監造

每副物料

四火黃銅三千三百五十斤

紅熟銅二百五十斤

木箭一十九枝行內靈臺開寫節候時刻安設

凡鑄造收放錢糧法馬。俱寶源局造。隆慶四年題准。舊法馬輕重參差。令戶工二部。公同較勘行該局鑄造。節慎庫。太倉。光祿寺。太僕寺。荊杭

抽分兩廠。兩直隸。十三省。及七邊。郎。七鈔關。五運司。各法馬一樣四十副。仍行撫按。轉行各府州縣。照依新降式樣鑄造

凡內外各衙門合用器具。遇缺題辦。原無定例

鑄錢

凡鑄造制錢。洪武四年。鑄洪武通寶錢。○二十年。令各布政司停止鑄錢。○二十二年。復鑄。更定錢樣。分兩。○永樂六年。鑄永樂通寶錢。○宣德八年。鑄宣德通寶錢。○弘治十六年。鑄弘治通寶錢。○十八年題准。每文重一錢二分。○嘉靖七年。鑄嘉靖通寶錢。○十九年。以鑄錢所得不償所費。暫行停止。○三十二年。令照新式。鑄洪武。至正德紀元。九號錢。每號一百萬錠。每錠五千文。嘉靖錢。一千萬錠。內工部六分。南京工部四分。各分鑄。○隆慶四年。鑄隆慶通寶錢。○萬曆四年。鑄萬曆通寶錢二萬錠。每文重一錢二分五釐。七。分金背。三分火漆。兩部照舊四六分鑄。○十三年。鑄萬曆通寶錢十五萬錠。內南京工部分鑄六萬錠

凡在京鑄錢。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鼓鑄銅

錢。行移寶源局。委官於
內府置局。每季計算人匠數目。其合用銅炭油麻
等項物料。行下丁字庫等衙門放支。如遇鑄完
收貯奏聞。差官類進
內府司鑰庫交納。取批回實收長單附卷。〇嘉靖
三十二年。令黃銅照例行戶部買辦。錫麻等料。
行甲字等庫關支。炸炭工食等項。工部料價支
給。以本部侍郎提督。本司員外郎監造。〇四十
二年題准。每錢一千文。舊重七斤八兩。今重八
斤。每銅五萬斤。錫五千斤。鑄錢六百萬文。共重
四萬八千斤。除耗四千斤。仍扣剩銅錫三千斤。
凡進錢。務秤足數。方許運進司鑰庫交收。〇萬
曆四年題准。動支太倉銀五萬一百九十三兩
有奇。寄節慎庫。陸續發商買辦鑄造
洪武間則例
當十錢一千箇。燻模用油一十一兩三錢。鑄
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
五十三斤一十五兩二錢
當五錢二千箇。燻模用油一斤四兩。鑄錢連
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五十

三斤一十五兩二錢

當三錢三千三百三十三箇。燻模用油一斤一十四兩。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五斤九兩二錢五分。炭五十三斤八兩三錢五分

折二錢五千箇。燻模用油二斤五兩五錢。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五十三斤一十五兩二錢

小錢一萬箇。燻模用油一斤四兩。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五十三斤一十五兩二錢

穿錢麻

當十錢。每串五百箇。用一兩

當五錢。每串五百箇。用八錢

當三錢。每串一千箇。用一兩

折二錢。每串一千箇。用七錢

小錢。每串一千箇。用五錢

銅一斤。鑄錢不等外增火耗一兩。弘治十八年題准。每銅一斤。加好錫二兩

當十錢一十六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

當五錢三十二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
當三錢五十四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
折二錢八十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
小錢一百六十文
鑄匠每一名一日鑄
當十錢一百二十六箇
當五錢一百六十二箇
當三錢二百三十四箇
折二錢三百二十四箇
小錢六百三十箇

銼匠每一名一日銼
當十錢二百五十二箇
當五錢三百二十四箇
當三錢四百六十八箇
折二錢六百四十八箇
小錢一千二百六十箇

嘉靖中則例

通寶錢六百萬文合用
二火黃銅四萬七千二百七十二斤
水錫四千七百二十八兩

炸堀一十四萬五千斤
木炭三萬斤
木牀二千三百五十斤
白麻七百七十斤
明礬七十七斤
松香一千五百六十六斤
牛蹄甲十萬箇
砂礶三千五百二十箇
鑄匠工食每百文銀三分八釐

萬曆中則例

金背錢一萬文合用
四火黃銅八十五斤八兩六錢一分三釐
一毫
水錫五斤一十一兩二錢四分八毫八絲
炸堀二百三十九斤八兩一錢一分六釐
七毫
木炭四十五斤六兩二錢四釐四毫
白麻一十一兩六分六釐六毫
松香二斤一十三兩六錢二分四毫四絲
砂礶六箇

鑄匠工食三兩六錢五分
火漆錢一萬文合用
二火黃銅斤兩同前
牛蹄甲一百八十五箇一分八釐
水錫炸炭白麻松香砂礶工食並同前
凡南京鑄錢舊例南京寶源局合用銅麻等料
於南京丁字等庫關支人匠工價查取本部該
動銀兩支給約為四分一分支取揚州淮安杭
州鈔關船料銀兩三分動支蘆課銀兩嘉靖
中題准分鑄紀元各號通寶蘆課不敷之數儘
于船料內取用隆慶二年以船料取用反過
三分題准停鑄其支剩船料銀及每年三鈔關
坐派鑄錢支費銀兩照數併解戶部濟邊
凡在外各處鑄錢洪武二十六年定在外各布
政司一體鼓鑄本部類行各司行下寶源局委
官監督人匠照依在京則例鑄完錢數就於彼
處官軍收貯聽候支用
各處鑪座錢數
壯平二十一座每歲鑄錢一千二百八十三
萬四百文

廣西一十五座半每歲鑄錢九百三萬九千
六百文
陝西三十九座半每歲鑄錢二千三百三萬
六千四百文
廣東一十九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一百三十
七萬二千四百文
四川一十座每歲鑄錢五百八十三萬二千
文
山東二十二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二百一十
二萬二千文
山西四十座每歲鑄錢二千三百三十二萬
八千文
河南二十二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三百一十
二萬二千文
浙江二十一座每歲鑄錢一千一百六十六
萬四千文
江西一百一十五座每歲鑄錢六千七百六
萬八千文
嘉靖三十四年題准雲南鑄錢每年扣留該省
鹽課銀二萬兩就近買料雇匠鼓鑄嘉靖通寶

錢。年額三千三百一萬二千文。令巡政一員專
理。每年十月以裏鑄完。差官起解戶部貯太倉
庫。專備九邊年例京營料草折色。文武官折俸
等項支用。○萬曆四年題准。通行十三布政司。
南北直隸開局鑄錢。每府發鏇邊樣錢一百文。
直隸州五十文。令照式鑄造。鑄完呈樣

冶課

凡各處鑪冶。洪武二十六年定。各處鑪冶每歲
煽煉銅鐵。彼先行移各司歲辦。後至十八年停
止。今不復設。如果缺用。即須奏聞復設鑪冶。採
取生礦。煅煉。著令有司差人陸續起解。照依
庫收貯。如係臨邊用鐵。去處就存聽用。○二十
八年。頒各布政司官冶。令民得採煉出賣。每歲
輸課三十分取二。○正德元年奏准。浙江等布
政司課鐵。每一斤折解銀二分五釐。待後鐵料
不足。仍解本色

各處鐵冶

國初置各處鐵冶。每冶各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江西

南昌府。進賢冶

臨江府新喻治以上洪武七年置。十八年罷

袁州府分宜治洪武七年置。十八年罷。二十七年復置。二十八年罷

湖廣興國治

蘄州黃梅治以上洪武七年置。十八年罷

山東

濟南府萊蕪治

廣東

廣州府陽山治俱洪武七年置。十八年罷

陝西鞏昌治以上俱洪武七年置。十八年罷。二十七年復置。二十八年罷

山西

平陽府吉州富國。豐國二治洪武七年置。十八年罷。二十七年復置。二十八年罷

太原府大通治

潞州潤國治

澤州益國治以上俱洪武七年置。十八年罷

四川龍州治永樂間。初置廠于沙坡峪。後移置松棚峪。宣德十年罷。正統三年復置于白治莊。萬曆八年罷

順天府遵化鐵治

國初定各處鑪冶該鐵一千八百四十七萬五千

各處鐵課

二十六斤

湖廣六百七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七斤

廣東一百八十九萬六千六百四十一斤

北平三十五萬一千二百四十一斤

江西三百二十六萬斤

陝西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六斤

山東三百一十五萬二千一百八十七斤

四川四十六萬八千八十九斤

河南七十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六斤

浙江五十九萬一千六百八十六斤

山西一百一十四萬六千九百一十七斤

福建一十二萬四千五百八十三斤五兩四錢

見今歲課

浙江鐵七萬四千四百六十五斤四兩六錢 衢州府。一萬五千斤。餘及加閏。皆坐溫州府。正德元年。浙福等省。俱徵解折色。每斤折銀二分五釐。嘉靖元年。仍解本色

遇閏加派四千四百六十五斤四兩六錢

福建鐵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五十五斤三錢

四分七釐。遇閏加一萬七千八百六十五斤

一十二兩 福州府八千四百三十三斤。閏加七百六斤十四兩二錢。福寧州寧

德縣三千三百三十七斤五兩。閏加二百七十九斤五兩八錢。邵武府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一斤。折熟切鐵六千四百六十三斤十兩六錢六分七釐。閏加一千六百十五斤十五兩。折熟切鐵五百三十八斤十兩二錢二分二釐。泉州府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一斤。遇閏不加。汀州府八萬五千三百三十二斤十四兩六錢。閏加八千一百九斤五兩。延平府一十五萬六千二百十九斤十四兩一錢九分。閏加六千五十九斤五錢。建寧府一萬三千一百十五斤十二兩五錢。閏加一千九十五斤三兩五錢。嘉靖三十四年奏准。建寧府無閏。加鐵三千九百三十四斤。有閏。加鐵四千二百六十二斤八兩。每斤價銀一分。水脚銀一分二釐徵解

廣東潮州府鐵七萬斤 解南京工部

遵化鐵冶事例 鐵冶廠近革。始存事例。以備查考

本廠建置。永樂間。置于沙坡峪。領以遵化諸衛指揮。後移松棚峪。始設工部主事○正統三年。移白冶莊○弘治十年。改郎中。三年一更○正德元年。請

勅撥給令史一名○嘉靖三十六年。題給關防。每年管督工匠。夏月採石。秋月淘沙。冬月開鑪。春盡鑪止。鐵完解部。本廠收支一應錢糧。按月造冊呈報。每年終將支剩銀兩解部○萬曆九年題准。將山塲封閉。裁革郎中。及雜造局官吏。額設民夫。匠價。地租銀。徵收解部。買鐵支用

本廠夫匠永樂間起發
千三百六十六名匠二百名遵化等六衛軍夫
九百二十四名匠七十名採辦柴炭煉生熟鐵
一年一運至京○正統三年凡燒炭人匠七十
一戶該木炭一十四萬三千七十斤淘沙人匠
六十三戶該鐵沙四百四十七石三斗鑄鐵等
匠六十戶附近州縣民夫六百八十三名軍夫
四百六十二名每年十月上工至次年四月放
工凡民夫民匠月支口糧三斗放工住支軍夫
軍匠月糧六斗行糧三斗俱歲辦柴炭鐵沙看
廠軍月糧同行糧減半各軍俱給冬夏衣布二
疋綿花二斤八兩幫貼餘丁不支糧該衛免其
差役歲辦半於正軍此外又有順天永平輪班
人匠原額六百三十名歲分為四班按季辦柴
炭鐵沙又有法司送到炒煉囚人每名日給粟
米一升○弘治十三年奏准本廠民夫每名每
年給均徭銀十二兩買辦柴炭其口糧罷支○
十六年議減軍夫民匠十分之四○十八年又
減軍夫之半民夫十分之四○正德五年又減
軍民夫三分之二○七年減本廠存留軍民所

納柴炭之半○嘉靖七年。計本廠實在軍夫四百二十五名。匠六十七名。民夫四百一十名。匠二百一名。輪班匠四百一十名○四十五年。議定軍夫軍匠有力者。一丁獨辦。無力者。二三丁朋合○又議定。囚人每年仍以百名為率。不得過多○萬曆元年議定軍夫。每名幫貼餘丁二名。軍匠。三丁朋作。二丁幫貼。今額徵順永二府民夫銀三千八百九十五兩。班匠銀二百九十二兩零五分

本廠鐵課。成化十九年。令歲運京鐵三十萬斤。遵化。薊州。三河。通州等衛所州縣。出夫車。遵化三衛。一所。一縣。運十萬斤。薊州三衛。一州。七萬斤。三河二衛。一縣。六萬斤。通州四衛。一州。七萬斤。共用車一百七十六輛五分。每輛裝鐵不得過一千七百斤。運價不得過三兩五錢。候農隙領運○正德四年。開大鑑鑪十座。共煉生鐵四十八萬六千斤。白作鑪二十座。煉熟鐵二十萬八千斤。鋼鐵一萬二千斤○六年。開大鑑鑪五座。白作鑪八座。煉生熟銅鐵如前○八年。令生鐵免炒○嘉靖八年以後。每歲大鑑鑪三座。煉

生板鐵十八萬八千八百斤。生碎鐵六萬四千斤。發白作鑪煉熟掛鐵二十萬八千斤解京。鋼鐵停止。計熟鐵每掛四塊。重二十斤。共一萬四百掛。分派軍衛有司。起大車一百零四輛。每輛裝鐵二千斤。各委官陸續領運

本廠山場。薊州遵化豐潤。玉田灤州遷安舊額共四千五百六十一畝九分六釐。採柴燒炭。成化間。聽軍民人等開種納稅。肥地每畝納炭二十斤。瘠地半之。○嘉靖五年議准。肥地每畝徵銀五分。准炭十五斤。瘠地半之。共該銀七百四十四兩七錢七釐六毫。○八年議令各該州縣徵解本廠。每銀十兩。召買炭三千斤。○九年題減肥地止徵四分。瘠者半之。○四十五年題准聽民開墾。永為世業。地稍平者。每十畝坐肥地一畝。稍偏者。每十畝坐瘠地一畝。今額徵銀七百八十一兩三分一釐三毫

禮部鑄印局黃銅舊議行工部出辦。每年查發一百斤。嘉靖二十九年以後發二百斤

顏料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合用顏料。專設顏料局掌管。淘洗青綠。將見在甲字庫石礦。按月計料支出淘洗。分作等第進納。若燒造銀硃。用水銀黃丹。用黑鉛。俱一體按月支料。燒煉完備。逐月差匠進赴甲字庫收貯。如果各色物料缺少。定奪奏聞。行移出產去處採取。或給價收買。鈔法紙粉所用數多。止用蛤粉蘇木染造。時常預為行下本局。多為備辦用度。如缺蛤粉。一體收買

黑鉛一斤燒造黃丹一斤五錢三分三釐
水銀一斤燒造銀硃一十四兩八分二硃三
兩五錢二分
次青碌石礦一斤淘造淨青碌一十一兩四
錢三分
暗色碌石礦一斤淘造淨石碌一十兩八錢
七分六釐
蛤粉一斤染造紫粉一斤一兩六錢
硇砂一斤燒造硇砂碌一十五兩五錢
凡修建顏料舊例內外
宮殿公廨房屋該用青碌顏料俱先行
內府甲字等庫關支不足方派各司府○嘉靖三
十六年以大工題行雲南採解買辦
凡寶色尚寶司每年該銀硃九十斤行內庫關
支正德十二年加硃三十斤派行四川收買涪
州水花銀硃一百二十斤解部轉發器皿廠淘
洗送用○嘉靖三十六年題准以後動支節慎
庫料銀照數召買淘洗送用每歲該銀六十三
兩六錢
凡各衙門年例印色工部題行順天府宛大二

縣買辦

宗人府紫粉一十二斤。銀硃二斤四兩

左軍都督府紫粉二十四斤

右軍都督府紫粉一十八斤

中軍都督府紫粉二十四斤

前軍都督府紫粉一十八斤

後軍都督府紫粉三十六斤。白芨一十斤十四兩五錢

吏部紫粉一十二斤。銀硃三斤。白芨二斤

戶部紫粉二十四斤。二硃三斤。白芨六斤

禮部紫粉一十八斤

兵部紫粉一十二斤。銀硃三斤。白芨二斤

刑部紫粉一十斤。銀硃四斤。白芨二斤

工部紫粉一十八斤。二硃二斤。白芨四斤

都察院紫粉二十斤。銀硃四斤。白芨一斤

通政司紫粉二十四斤

大理寺紫粉一十斤。銀硃二斤。白芨一斤

吏科二硃一斤一兩三錢三分三釐

戶科二硃一斤十兩

禮科二硃一斤十兩

兵科二硃二斤三兩
刑科二硃二斤
工科二硃一斤八兩

凡禁令洪武年間
聖旨如今營造合用顏料但是出產去處便著有司
借倩人夫採取来用若不係出產去處著百姓
怎麼辦那當該官吏又不明白具奏只指著朝
廷名色以一科百以十科千百般苦害百姓似
這等無理害民官吏拏来都全家廢了不饒若
那地面本出產却奏說無以後著人採取得有
時那官吏也不饒雖是出產去處也須量著人
的氣力採辦似這等百姓也不艱難生受官民
兩便若有司家因而生事擾害他的拏来全家
廢了不饒○永樂二十二年
聖旨古者土賦隨地所產不強其所無比年如丹漆
石青之類所司更不究產物之地一槩下郡縣
徵之逼迫小民鳩斂金幣詣京師博易輸納而
商販之徒乘時射利物價騰踴數十倍加不肖
官吏寅緣為奸計其所費朝廷得其千百之什
一○其餘悉肥下人今宜切戒此弊凡合用之物

必於出產之地。計直市之。若仍蹈故習。一槩科派以毒民者。必誅不宥。○成化二年。令內官監促辦累年未納物料。急用者。以官銀收買。不急者停止

紙劄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每歲印造茶鹽引由勘本鹽糧勘合等項。合用紙劄。著令有司抄解。其合用之數。如庫缺少。定奪奏聞。行移各司府州。照依上年紙數。抄造解納。如遇起解到部。隨即辨驗堪中。如法。差人進赴乙字庫收貯聽用

產紙地方分派造解額數

陝西十五萬張

湖廣十七萬張

山西十萬張

山東五萬五千張

北平十萬張

福建四萬張

浙江二十五萬張

江西二十萬張

河南五萬五千張

直隸三十八萬張

凡各處進到紙劄。宣德七年。令不依原式及水濕不堪者。本部行移本處抄来陪補原數。○九年。以福建進到紙劄。不合原式及麤薄不堪。令按察司治提調官罪

凡合用鹽引勘合等項紙劄。宣德九年。俱令商人納價收買。各省免派

凡乙字庫各色供應紙張缺乏。工部召買多寡不等。或量派出產地方抄解。不拘年例

凡白榜紙。高四尺四寸。闊四尺。十年一次題派各省辦送一百二十萬張。貯乙字庫。或遇缺乏。召買隨行龍瀝紙代納。以尺寸不如式。每白榜紙百張。價銀一兩。隨行紙。嘉靖十六年估定。百張價銀四錢

凡本部公用各色紙劄。每年三十一萬四千九百五張。行都察院見收囚人紙內。四季關領應用。年終題知。其歲用白榜紙。永樂間題准坐派安慶府額辦一萬六千八百張。遇閏加派一千四百張解部

凡寶鈔司年例抄造供用草紙七十二萬張。

御用監成造香事草紙一萬五千張。共七十三萬
五千張。合用石灰木炭鐵器木植等料。俱工部
派辦